

普通股股票代碼：4102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UNG ZIP CHEMICAL IND. CO., LTD.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甲區成功路 315 號(鄉野莊地下一樓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10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3
二、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三、報告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5
四、報告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10
參、承認事項	12
一、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12
二、承認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12
肆、討論事項	20
一、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20
二、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20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0
四、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21
伍、臨時動議	21
陸、附錄	29
一、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9
二、股東提案處理情形	30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0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1
五、公司章程	32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 壹、開會議程

###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甲區成功路 315 號(鄉野莊地下一樓會議室)。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長官及來賓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一)10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報告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 (四)報告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 五、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 六、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二)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四)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一、10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
- 二、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
- 三、報告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
- 四、報告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直秉持”創新、服務、效能”之經營理念與信守誠信、可靠及嚴謹的商業道德，持續紮根原料藥產業。更致力於全球市場的開拓，加強與上下游廠商策略聯盟的關係，強化經營管理，提高各項作業流程效率，提昇全員生產力，以達公司持續穩定成長的目標。

民國 103 年本公司除持續面臨原物料價格漲價及國際匯市波動等嚴苛環境挑戰外，再加上原料中間體產品需求減緩，雖然原料藥產品銷售額成長，但仍衝擊到本公司經營績效。本公司積極開發外銷市場及研發有利基潛力之新產品，並配合製劑廠 DMF 送審登記為未來產品上市佈局，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通過日本 PMDA GMP 認證之 3 項產品業績在 103 年逐漸發酵，另外民國 103 年度有 6 項產品通過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 GMP 認證(依 PIC/S 嚴謹標準查核)取得證書，有助於更積極拓展未來國內外銷售市場。同時公司亦積極尋求國內外同業合作機會，增加品項擴大市場規模、強化市場競爭力。

民國103年度整體營業表現，內銷收入因受原料藥中間體銷售衰退較上年度減少，但外銷收入在美國、日本市場成長下較上年度增加，惟全年度營業額及毛利率較民國102年度衰退。民國103年營業收入淨額277,483仟元較民國102年減少22,893仟元，減少約8%；民國103年毛利率1%，民國102年毛利率5%；民國103年營業收入雖減少，但在撙節支出下，稅後淨損66,451仟元，淨損率24%，與民國102年稅後淨損66,850仟元，淨損率22%相當。

本公司研究發展以原料藥之學名藥為研發產品選擇之主軸，發展領域包含抗血栓、抗病毒、降血壓、精神病用藥等原料藥。另外，以特用化學品為輔，投入重點產品之研發並積極拓展合約生產業務、尋求客戶代工生產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以及特用化學品等產品。所生產的原料藥品質，從產品研發到生產，一直到產品的運送，每一步驟我們都是嚴格把關，以期提供最佳的品質予客戶。

面對瞬息萬變的外部環境，我們的目標仍將與同業策略聯盟整合原料藥中間體供應鏈，結合下游製劑廠積極拓展歐、美、日等法規市場業務，在大陸市場方面則將以合作方式掌握關鍵中間體漸進式的佈局大陸市場。經營團隊暨全體同仁定當全力積極創造更佳的業績。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度財務報告書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暨虧損撥補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胡 朝 龍



湯 偉 珍



梁 國 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



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員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

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第一條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前項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查，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進（銷）貨往來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並依本公司之採購及銷售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資訊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而直接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於董事會、主管會議或各部門會議時不定時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對惡意不實檢舉者，公司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罰以端正風氣。如任何人認為其因上述行為而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即時向其上級或經理人呈報，本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

####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依公司規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制訂「員工申訴管理辦法」，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五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8 頁)，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除送監察人審查外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二、謹將上項書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提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
- 二、本公司經以法定盈餘公積 77,943,425 元及資本公積 47,363,332 元彌補虧損後，期末累積虧損為 0 元。

決議：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楊明經  
曹惠瑾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207	8	\$	54,021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858	1		2,8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0,653	5		48,01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0,920	3		18,194	3
130X	存貨	六(四)		94,916	14		87,080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891	2		15,818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18,445</u>	<u>33</u>		<u>225,991</u>	<u>32</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38,588	6		38,588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238	5		35,23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46,721	52		395,302	5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	-		3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4,089	2		11,63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41	2		7,439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45,477</u>	<u>67</u>		<u>488,596</u>	<u>68</u>
1XXX	<b>資產總計</b>		\$	<u>663,922</u>	<u>100</u>	\$	<u>714,587</u>	<u>100</u>

(續次頁)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20,000	3	\$ -	-	
2170	應付帳款		15,814	3	21,15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7,885	4	23,905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71	-	1,05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4,170</u>	<u>10</u>	<u>46,118</u>	<u>7</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902	-	76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8,820	4	30,139	4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9,722</u>	<u>4</u>	<u>30,902</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93,892</u>	<u>14</u>	<u>77,020</u>	<u>11</u>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23,735	64	423,735	59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93,659	29	193,659	2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77,943	12	77,943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133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25,307)	(19)	(64,903)	(9)	
3XXX	<b>權益總計</b>		<u>570,030</u>	<u>86</u>	<u>637,567</u>	<u>89</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663,922</u>	<u>100</u>	<u>\$ 714,58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芳全



經理人：蕭哲彥



會計主管：林青煌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77,483	100	\$	300,3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六)(十七)及七	(	273,906)	( 99)	(	285,739)	( 95)
5900 營業毛利			3,577	1		14,637	5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15,312)	( 6)	(	13,583)	( 4)
6200 管理費用		(	37,011)	( 13)	(	41,033)	(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4,548)	( 9)	(	31,488)	(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6,871)	( 28)	(	86,104)	( 28)
6900 營業損失		(	73,294)	( 27)	(	71,467)	(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90	-		5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4,245	2		3,123	1
7050 財務成本		(	85)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50	2		3,627	1
7900 稅前淨損		(	68,544)	( 25)	(	67,840)	( 2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八)		2,093	1		990	-
8200 本期淨損		(\$	66,451)	( 24)	(\$	66,850)	( 2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1,309)	-	(\$	2,182)	(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223	-		371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67,537)	( 24)	(\$	68,661)	( 23)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1.57)		(\$	1.58)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芳全



經理人：蕭哲彥



會計主管：林青煌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本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盈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423,735	\$ 193,581	\$ 78	\$ 77,594	\$ 6,881	\$ 17,070	\$ 718,939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49	-	(349)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2	(252)	-	
現金股利	-	-	-	-	-	(12,711)	(12,711)	
102年度淨損	-	-	-	-	-	(66,850)	(66,850)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11)	(1,81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23,735	\$ 193,581	\$ 78	\$ 77,943	\$ 7,133	\$ 64,903	\$ 637,567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423,735	\$ 193,581	\$ 78	\$ 77,943	\$ 7,133	\$ 64,903	\$ 637,567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7,133)	7,133	-	
103年度淨損	-	-	-	-	-	(66,451)	(66,451)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86)	(1,08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23,735	\$ 193,581	\$ 78	\$ 77,943	\$ -	\$ 125,307	\$ 570,03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芳全



經理人：蕭哲彥



會計主管：林青煌

	附註	103 年度	102 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68,544)	(\$ 67,84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迴轉收入		( 26 )	( 46 )
折舊費用	六(十六)	59,079	69,221
各項攤提	六(十六)	496	1,132
利息費用		8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125	239
利息收入		( 36 )	( 43 )
股利收入		( 151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002 )	1,244
應收帳款		17,395	( 11,292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726 )	21,056
存貨		( 7,836 )	20,757
其他流動資產		( 70 )	2,8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593 )	6,4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5,342 )	( 11,193 )
其他應付款		3,458	( 1,087 )
其他流動負債		( 586 )	3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628 )	( 34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3,902 )	31,384
收取之利息		36	43
收取之股利		151	-
支付之利息		( 85 )	-
支付之所得稅		( 3 )	( 5,48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3,803 )	25,93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	( 15,93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93 )	( 24,05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數		( 118 )	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011 )	( 39,966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數		2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12,71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000	( 12,71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814 )	( 26,739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4,021	80,7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2,207	\$ 54,021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芳全



經理人：蕭哲彥



會計主管：林青煌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57,768,758)
加：103年度稅後淨(損)	(66,450,71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轉入保留盈餘	(1,087,28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77,943,42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7,363,332
期末累積虧損	\$0
附註： 因本年度結算虧損，擬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主管機關公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修訂本辦法，增修訂獨立董事之選舉及其資格之規定。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23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強化公司內部自我監督能力健全公司治理制度。
2. 新制訂「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24~25 頁)。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遵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修訂第 13、16、17、25、28 條條文。
3.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28 頁)。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12,712,033 元，以現金分派予股東，每股配發現金 0.3 元。
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依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比例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之(元以下全捨)，其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數，依股東畸零數之大小依序調整，以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分配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本案於分配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因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而發行新股時，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致使股東分配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 伍、臨時動議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股東會採用出席股東一致推選之辦法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p>	<p>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p>	<p>修正規定</p>
<p>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p>	<p>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增訂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規定</p>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得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當選失其效力。</p>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得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於股東會終結前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當選失其效力。<u>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增訂獨立董事之資格規定</p>
<p>第七條：<u>票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u></p>	<p>第七條：<u>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增修訂選舉票之保存。</p>
<p>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京核對不符者。                      三、未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四、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核對不符者。                      三、未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四、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股東身份證明：不僅限於身分證統一編號</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七、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七、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 <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其當選權數。</u>	增修訂開票結果宣布含當選權數。
<u>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刪除	規定辦理併第一條文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股東會通過日

#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第一條：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職責範圍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五條：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第六條：董事會會議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前項召集之通知及會議資料寄送，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七條：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 第八條：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九條：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第十條：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

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 第十一條: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 第十二條: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十三條: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 第十四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修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董事會</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辦理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董事會</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辦理之。</p> <p><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u></p> <p><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因應配合法令設置獨立董事，修正文字
<p>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除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行使職權外，對內為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缺席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除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行使職權外，對內為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u></p> <p>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依公司法208條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廿五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處穩定成長階段，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提繳稅捐。</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p> <p>四、依規定必須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支付股息，本公司股息週年不高於一分，如無盈餘不得以本作息。</p> <p>六、如尚有盈餘就其中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p> <p>七、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比率政策，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高現金股利政策發放因應。</p> <p>八、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前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但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p> <p>九、股東發給股票股利時，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需要獲得董事會的同意。</p>	<p>第廿五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處穩定成長階段，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提繳稅捐。</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p> <p>四、依規定必須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支付股息，本公司股息週年不高於一分，如無盈餘不得以本作息。</p> <p>六、如尚有盈餘就其中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p> <p>七、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比率政策，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高現金股利政策發放因應。</p> <p>八、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前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但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p> <p>九、股東發給股票股利時，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需要獲得董事會的同意。</p>	<p>依據金管會 101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廿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七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廿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七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p>	<p>股東會通 過日</p>

## 陸、附錄

### 一、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依規定必須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支付股息，本公司股息週年不高於一分，如無盈餘不得以本作息。如尚有餘額就其中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二)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決議，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04.03.20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擬議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0
2. 員工股票紅利	0
(1) 金額	0
(2) 股數	0
(3) 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0
3. 董監事酬勞	0
1. 原稅後每股盈餘	(1.57)元
2.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3. 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1.57)元

(1) 配發員工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4年3月20日第十三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決議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符合公司章程規定。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年度之損益。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擬不分配員工紅利，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擬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不適用。

(四)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3年度本公司配發102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與原股東會通過決議配發情形如下：

配發情形	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實際配發數	差異情形
員工現金股利	0元	0元	無差異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0元	0元	無差異

## 二、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情形

- 1、本公司依公司法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4 年 04 月 10 日起至 104 年 04 月 20 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提案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出議案。

##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董監持股情形及全體董、監最低應持有股數之資料

持股情形揭露至 104 年 04 月 17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股數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芳全)	102.06.14	3 年	8,782,302	8,782,302
董 事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育儒)				
董 事	江宏文	102.06.14	3 年	415,090	415,090
董 事	李其澧	102.06.14	3 年	162,942	162,942
董 事	李宜憲	102.06.14	3 年	126,074	126,074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9,486,408
監察人	湯偉珍	102.06.14	3 年	254,816	254,816
監察人	胡朝龍	102.06.14	3 年	343,953	316,953
監察人	梁國棟	102.06.14	3 年	0	0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571,769
法定應 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				4,500,000
	全體監察人				450,000
本公司全體董監持股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股東會採用出席股東一致推選之辦法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得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之職務。
- 第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票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匱。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票匱由公司自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三、未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四、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七、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 第九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各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另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 五、公司章程

##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左：

- 一、化學藥品、醫藥品、農業藥品、工業藥品及化妝品(藥性除外)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化學藥品及農業藥品限於自製產品之買賣)。
- 二、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三、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五、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六、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在全國及國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及分廠，其設立及撤銷經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上述資本額中五仟萬元，分為伍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辦理之。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除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行使職權外，對內為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並召

集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缺席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重要事項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六章 職員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所賦與之職權，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宜。

## 第七章 結算盈餘分配

第廿四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處穩定成長階段，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四、依規定必須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
- 五、支付股息，本公司股息週年不高於一分，如無盈餘不得以本作息
- 六、如尚有盈餘就其中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七、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比率政策，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高現金股利政策發放因應。
- 八、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前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但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 九、股東發給股票股利時，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需要獲得董事會的同意。

## 第八章 附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廿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七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股東會如有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未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 MEMO